

证券代码：301042

证券简称：安联锐视

公告编号：2025-026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100号安联锐视二期大楼一楼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徐进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4人，代表股份36,767,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50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9,738,577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2,089,634股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648,943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1,035,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77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5,732,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3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7人，代表股份7,098,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520,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3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3,578,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97%。

3. 公司董事9人、监事3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徐进、沈潇健、李志洋、申雷、宋庆丰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关于选举徐进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3,116,04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6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01,0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023%。

表决结果: 当选。

1.02 关于选举沈潇健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3,100,13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2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85,1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782%。

表决结果: 当选。

1.03 关于选举李志洋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3,100,13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2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85,1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781%。

表决结果：当选。

1.04 关于选举申雷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3,100,1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2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85,1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781%。

表决结果：当选。

1.05 关于选举宋庆丰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3,100,0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2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85,0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768%。

表决结果：当选。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张为金、郭琳、闫磊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关于选举张为金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3,100,1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2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85,1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781%。

表决结果：当选。

2.02 关于选举郭琳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3,100,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2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85,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767%。

表决结果：当选。

2.03 关于选举闫磊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3,100,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2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85,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767%。

表决结果：当选。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36,754,3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38%；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29%；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085,4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26%；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05%；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9%。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6,753,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25%；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29%；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084,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056%；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05%；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39%。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36,732,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37%；反对 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930%；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063,3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013%；反对 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818%；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9%。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6,754,3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38%；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29%；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085,4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26%；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05%；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9%。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6,739,3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30%；反对 2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37%；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070,4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013%；反对 2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818%；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9%。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36,735,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16%；反对 2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37%；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066,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422%；反对 2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818%；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61%。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36,697,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53%；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87%；弃权 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078,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169%；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00%；弃权 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31%。

关联股东杨亮亮、庞继锋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 50,0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 36,750,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24%；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29%；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081,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535%；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05%；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61%。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36,735,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16%；反对 2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37%；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066,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422%；反对 2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818%；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61%。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36,735,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16%；反对 2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37%；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066,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422%；反对 2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 0.3818%；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61%。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36,733,3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67%；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86%；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064,4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168%；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071%；弃权 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61%。

表决结果：通过。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36,732,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45%；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94%；弃权 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063,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055%；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113%；弃权 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31%。

表决结果：通过。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36,734,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02%；反对 2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37%；弃权 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065,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351%；反对 2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818%；弃权 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31%。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陈凯、耿佳祎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

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1.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